

# 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 108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整

二、地點：臺北市安東街 28 號 (誠安里民活動場所)

三、主持人：里長李有福

紀錄：里幹事莊人傑

四、市府指導長官：如簽到表

五、貴賓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 1 鄰長	王美珠	第 12 鄰長	王梁玉花
第 2 鄰長	李光南	第 13 鄰長	張鍾德妹
第 3 鄰長	林四福	第 14 鄰長	戴珠葉
第 4 鄰長	尤黃蘭	第 15 鄰長	陳枯錚
第 5 鄰長	李榮珍	第 16 鄰長	謝碧美
第 6 鄰長	吳明山	第 17 鄰長	吳美霞
第 7 鄰長			
第 8 鄰長			
第 9 鄰長	林芳惠		
第 10 鄰長			
第 11 鄰長	蕭金助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大安區公所	視導	林裕盛	登革熱防治	
大安分局 新生南派出所	所長	游進軍	治安宣導	
大安區清潔隊 新生分隊	分隊長	管敏秀	年前垃圾清運宣導	
大安健康中心 服務中	護理師	葉怡呈	四癌相關宣導	
大安區 戶政事務所	辦事員	彭譯瑩	自然人憑證宣導	
消防局 金華分隊	隊員	邱奕朝	CPR及AED操作教學	
立法委員	立蔣乃辛	簡呈安代		
立法委員	立林奕華	林奕華		
市議員	議鍾沛君	藍恭唯代		
市議員	議耿	耿葳		
市議員	議李慶元	楊靜萍代		
市議員	議王欣儀	姜浩代		
市議員	議徐弘廷	沙帥(代)		
市議員	議李柏毅	田方倫(代)		
市議員	議王閔生	陳呈儒(代)		
市議員	議員	曹羽婷(代)		

	羅智強		
市 議 員	議 員 苗 博 雅	陳 思 妤 ( 代 )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參、年度內各項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略）。

肆、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略）。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 108 年度使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項目。（預算總金額 \$ 300,000 元）

決議：鄰長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4 人，經討論後贊成人數 14 人，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 108 年度「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表」辦理項目（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項目。（預算總金額 \$ 179,486 元）

決議：鄰長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4 人，經討論後贊成人數 14 人，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 108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方式。

說明：本里 108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08 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鄰長人數 17 人，出席人數 14 人，李有福里長提議辦理依往例辦理及屆時討論，經討論後贊成人數 14 人，本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 108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說明：本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08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實施計畫」辦理。(經費\$60,000元)

決議：鄰長人數17人，出席人數14人，李有福里長提議依往例辦理及屆時再討論，經討論後贊成人數14人，本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108年度「環保局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辦理項目。

說明：依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規範辦理。

決議：鄰長人數17人，出席人數14人，李有福里長提議待今年經核撥後再行討論，經討論後贊成人數14人，本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108年度本里里民活動場所7月份至12月份課程表。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鄰長人數17人，出席人數14人，經討論後贊成人數14人，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玖、散會：下午15時30分。

申請單位： 大安 區 誠安 里		里長： 李有福 (簽章)				
辦理項目	辦理細項 (請勾選)	計畫金額 (含數量 及單價)	預定完成 日期(年、 月、日)	施工(設置) 地點	效益說明	備註
一	防火巷 之整頓 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髒亂(垃圾)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鋪面維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環境清潔(消毒)維護 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	(資本門) 防火巷消毒工程 \$20,000 元	108.12.30	里內	提升環境品質	108.1.18 里鄰工作會 報會議決議 通過在案
二	其他里內公共 區域認養之必 要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 之必要支出。					
三	守望相 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守望相助隊裝備服裝、哨子、警棍、 電擊棒、指揮棒、充電式照明燈、巡邏 箱、緊急救護服務鈴、通訊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腳踏車及機車購置、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 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守望相助隊機車(自備)油料補 貼。 <input type="checkbox"/> 4. 感應器裝設、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5. 守望相助工作相關之隊員參訪及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6. 守望相助隊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有關裝備、設施(滅火器、 消耗品等)之購置、維修。					
四	鄰里公 園、綠地 之清潔 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1. 清潔、打掃各項用具 之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 公園維護服務用途。					
五	中里 活動及 場所 間維 護與 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 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 及維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 所租金逾新臺幣(以 下同)三萬元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 理活動補助水電費一 百元。但每月補助總額以當月水 電費總額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千元。	(經常門： 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 所租金逾新臺幣三萬 元部分 \$180000 元/12 個月 (經常門： 補助臨時里民活動場 所租金逾新臺幣三萬 元部分 \$15000 元 (經常門： 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 險\$585 元 (經常門： 音響設備卡拉ok 伴唱授權費 1,654 元 (經常門： 音響設備卡拉ok 機器維修費 2,400 元	108.12.30 108.12.30 108.12.30 108.12.30 108.12.30	里民活動場所 里民活動場所 里民活動場所 里民活動場所 里民活動場所	提升環境品質 提升環境品質 保障里民使用 里民活動場所 公共意外安全 提升服務品質 提升服務品質	108.1.18 里鄰工作會 報會議決議 通過在案

辦理項目	辦理細項 (請勾選)	計畫金額 (含數量 及單價)	預定完成 日期(年、 月、日)	施工(設置) 地點	效益說明	備註	
六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簡易照明設施、太陽能燈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2.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3.燈柱傾斜、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4.油漆粉刷保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零件。					
七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1.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枯木危樹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3.巷道車輛、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有關巷道、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資等工作用途。					
八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1.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2.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3.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4.電腦網路月租費。					
九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1.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2.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					
十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1.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2.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	(經常門) 影印機更換碳粉及維修\$19,456元	108.12.30	里辦公處	提升服務品質	108.1.18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十一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防疫、保健器材(血壓測量機、水銀溫度計、卡式量體溫計、額溫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防災、救災器材(抽水機、發電機及輪架、輸送水管及接頭、鑿裝機、緊急照明燈、喊話器、梯、鉸、剷、耙等)之租用、備置、配備零件或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十二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經常門) 本里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新春團拜、母親節、重陽節等) \$30,905元	108.12.30	鄰里公園與里民活動場所	增進里民情感	108.1.18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十三	志工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input type="checkbox"/> 2.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3.保險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研習及參訪費	(經常門) 志工研習及參訪\$30,000元	108.12.30	里內外	提升志工知能	108.1.18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附件二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							
<大安區、文山區、信義區>108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表							
編號	經費	科目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里別	經常門編列數	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及公園電費	年	1	22000	\$22,000	提供活動里民使用
09	\$107,767	學童獎助學金	人	60	500	\$30,000	提供里民子女獎學金
誠安里	65%	里民活動場所耗材及雜支及 公園雜項維修、耗材	式	1	15000	\$15,000	提供活動里民使用
		睦鄰活動	場	1	40767	\$40,767	辦理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預算數							
\$166,453							
編列數							
\$166,453							
	資本門編列數	迷你中耕翻土機	台	1	16000	\$16,000	綠美化鄰里公園
	\$58,686	鋰電無碳刷殼風機	台	1	14175	\$14,175	綠美化鄰里公園(吹整地上落葉)
	35%	公園綠美化工程	式	1	28,511	\$28,511	綠美化鄰里公園
主任委員			會計				製表李有福

附件三

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里民活動場所（課程）內容一覽表

108年 7-12月份	活動（課程） 名稱（上午） 0900-1200	活動（課程） 名稱（下午） 1400-1800	活動（課程） 名稱（晚上） 1900-2200	備註 （請註明是否 收費）
星期一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快樂氣球班	姓名學	無
星期二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三	日語初級班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無
星期四	長笛班	八字學	身心靈成長班	無
星期五	樂活班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手語班	無
星期六	手機新媒體課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開放給里民 閱覽書報	無
星期日	視里民需求 酌情開放	視里民需求 酌情開放	視里民需求 酌情開放	無

附註：

- 一、本里『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課程，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不收取活動，課程材料工本費、講師鐘點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 二、本里『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訂於如下：
  - \* 每週一至週六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開放。
  - \* 週日時段視里民需求酌情開放。
- 三、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除辦理排定之活動、課程外，並置書、報、雜誌期刊供里民免費閱覽。
- 四、里民活動場所排定之各項活動內容、場次時段視里民需求情況隨時修訂之。
- 五、里民活動場所排定後如遇緊急事故或涉及里內重大公共事務時由里辦公處優先使用，里長應於二日前通知相關團體單位。
- 六、本活動場所本里優先使用，別里欲使用者請先向里辦公處登記，遇本里使用衝突則以本里優先。
- 七、使用後請加強環境清潔維護。
- 八、請加強門戶水電管制。
- 九、本表按月更新，張貼於場所內明顯處。

製表：誠安里辦公處

里長：李有福